

乙、議 事 錄

立法院第7屆第6會期審查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第1次會議議事錄

時間：99年10月18日（星期一）上午9時2分至12時57分、下午2時32分至5時38分

99年10月20日（星期三）上午9時5分至下午5時44分

99年10月21日（星期四）上午9時5分至12時7分、下午2時37分至4時29分

地點：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明文 簡肇棟 邱議瑩 蔣孝嚴 紀國棟 王進士  
簡東明 張慶忠 吳育昇 高金素梅 顏清標 陳秀卿  
賴清德 孔文吉 黃昭順

委員出席15人

列席委員：曹爾忠 楊仁福 郭榮宗 陳根德 彭紹瑾 朱鳳芝  
賴士葆 楊麗環 陳淑慧 羅淑蕾 盧秀燕 郭素春  
林德福 鄭金玲 劉盛良 林滄敏 呂學樟 廖國棟  
鍾紹和 趙麗雲 黃偉哲 蔣乃辛 郭玟成 林明溱  
林炳坤 廖婉汝 黃仁杼 陳 杰 蔡錦隆 葉宜津  
徐耀昌 楊瓊瓔 江義雄 林建榮 李鴻鈞 侯彩鳳  
劉建國 謝國樑 賴坤成 管碧玲 蘇震清 潘維剛  
鄭汝芬 潘孟安 陳亭妃 林益世 康世儒 吳清池  
陳福海 江玲君 羅明才 陳節如 翁金珠 李復興  
馬文君

委員列席55人

列席官員：

10月18日(星期一)

行政院秘書長

林中森

副秘書長	陳慶財
秘書室主任	邱鎮臺
第1組組長	蘇永富
第2組組長	李鐵民
第3組組長	黃志聰
第4組組長	蕭長瑞
第5組副組長	蕭秀琴
第6組組長	劉奕權
第7組組長	黃偉
國會聯絡組組長	蔡泰清
人事室主任	陳榮宗
會計室主任	李秀金
政風室主任	劉明武
資訊室主任	趙培因
國土安全辦公室主任	張志宇
災害防救辦公室主任	石增剛
法規會參事	蕭興北
訴願審議委員會參事	蕭興北
科技顧問組執行秘書	萬其超
南部聯合服務中心執行長	羅世雄
中部聯合服務中心執行長	侯惠仙
東部聯合服務中心執行長	高揚昇
飛航安全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有恆
行政院主計處簡任視察	徐岱源

10月20日(星期三)

內政部部長

江宜樺

會計處會計長	康勝松
營建署署長	葉世文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副處長	李登志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	陳隆陞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	林永發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	游登良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	陳茂春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	曾偉宏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	揚模麟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	呂登元
城鄉發展分署分署長	洪嘉宏
建築研究所代理所長	陳瑞鈴
行政院主計處專門委員	李奕君

10月21日(星期四)

海岸巡防署署長	王進旺
副署長	王崇儀
副署長	尤明錫
副署長	鄭樟雄
企劃處處長	黃肇嘉
巡防處處長	黃世惟
情報處處長	王肇成
後勤處處長	周榆林
通資處處長	沈慶昌
秘書室主任	吳金碧
人事處處長	程本清

會計處會計長	林敏宗
政風處處長	謝道明
勤務指揮中心主任	濮海清
教育訓練中心主任	殷維偉
國會聯絡組組長	王永萍
法規會執行秘書	林以哲
海洋巡防總局總局長	林福安
巡防組組長	朱振良
海務組組長	于哲鑫
船務組組長	黃漢松
後勤組組長	蔡長孟
秘書室主任	張雨時
人事室主任	潘進家
會計室主任	蕭翰章
督察室主任	吳啟德
勤務指揮中心主任	張千姬
人員研習中心主任	謝先賜
偵防查緝隊隊長	吳安文
海岸巡防總局總局長	楊新義
巡防組組長	廖維新
檢管組代理組長	閻惠五
情報組組長	聶嘉馨
後勤組組長	童盛雄
通資組代理組長	金宇峯
秘書室主任	柯繼明

人事室主任	吳宇櫻
會計室主任	廖偉財
督察室主任	林靄佑
勤務指揮中心主任	吳瑞棟
北部地區巡防局局長	龔光宇
中部地區巡防局局長	胡意剛
南部地區巡防局局長	張德浩
東部地區巡防局局長	馬士林
行政院主計處專門委員	張惟明

主 席：高召集委員金素梅

專門委員：鄭光三

主任秘書：李秋美

紀 錄：簡任秘書 朱蔚菁

簡任編審 周志聖

助理研究員 吳人寬

薦任科員 楊靜茹

### 報告事項

依據本院財政委員會 99 年 10 月 15 日台立財字第 0992100649 號函，為請依照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分配表及審查日程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並請於本(99)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一)、12 月 22 日(星期三)下班前分別將前揭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營業及非營業預算部分之審查報告及議事錄(分別含書面及電子檔，並請將審查報告、議事錄之電子檔各儲存於不同磁片，信託基金部分之審查報告與議事錄請再各單獨儲存於另二片磁片)函送本會，俾便綜合

整理，草擬審查總報告，請 查照。

## 討論事項

### 10月18日(星期一)

審查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收支部分。

(本次會議有委員陳明文、簡肇棟、邱議瑩、王進士、紀國棟、吳育昇、簡東明、張慶忠、蔣孝嚴、林明溱、郭榮宗、江義雄提出質詢，分別由行政院秘書長林中森及相關單位主管予以答復。另有委員陳秀卿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行政院另以書面答復。)

決議：

#### 壹、行政院審查結果

##### 一、歲入部分

##### 第3款 規費收入

第6項 行政院原列87萬4,000元，增列第1目「使用規費收入」第2節「場地設施使用費」2萬6,000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90萬元。

##### 第4款 財產收入

第6項 行政院10萬元，照列。

##### 第7款 其他收入

第6項 行政院，無列數。

##### 二、歲出部分

##### 第2款 行政院主管

第1項 行政院原列8億4,325萬3,000元，減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車輛牌照及燃料稅、投保第3人責任險及強制險、竊盜損失險、車體損失險」9萬7,000元及「工讀生酬勞、公提退休提撥金、勞健保費等」65萬元、第2目「施政業務

」第 1 節「政策審議議事」項下「派員出國考察」中「不在籍投票相關規範及實施情形等所需國外旅費」6 萬 6,000 元、第 4 目「施政推展聯繫」50 萬元、第 5 目「科技發展研究諮詢」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兼職費」100 萬元、第 8 目「國土安全規劃」305 萬元，共計減列 536 萬 3,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 億 3,789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 (一) 請行政院將科技發展研究諮詢項目提出完整名單、工作事項等項目，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陳明文 簡肇棟 邱議瑩

- (二) 立法院審議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中央機關常以協助推動相關政策或提供專業諮詢聘僱專任或兼任顧問，近來屢遭外界以『顧而不問』及『貢獻不明』質疑設置部會顧問之必要性，甚至有些部會將顧問淪為酬庸退休首長或主管之名位，或是還有部會顧問承包同一部會的標案，嚴重違反利益衝突迴避，竟還大言不慚地以『不支薪顧問不違法』規避責任，亦有考試委員放著正職不做，也來兼任部會顧問，完全無視社會觀感。況且各部會每月顧問費不一且差距極大，常遭質疑專業不符、學養不足或酬庸之議。為加強瞭解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所聘任之專職或兼職顧問所提供意見獲得各部會參採情形，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於本決議通過後 3 個月內將近 5 年聘僱專任顧問及兼任問題(含不支薪顧問)所提供之施政意見公布於各部會網站上明顯處，並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彙整各部會所聘僱之專任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之姓名、月支

待遇、學經歷及現職、主要工作事項、提供施政意見、參採情形送立法院」。

經查行政院訂有「行政院政務顧問遴聘要點」且聘有「政務顧問」45人，屬上開決議要求應提送資料之「不支薪顧問」；另行政院「科技發展研究諮詢」預算項下編列有聘用「兼任顧問10人」預算。研考會已依決議將上開資料彙送立法院，但行政院院本部卻以「本院並無聘僱專任或兼任顧問之情形」未提供，違背立法院決議，不尊重國會，應予檢討改進。

行政院應於1個月內，將行政院所聘僱之專任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之姓名、月支待遇、學經歷及現職、主要工作事項、提供施政意見、參採情形補送立法院。並應每月記錄諮詢內容及其所提意見與獲參採情形，按季公布於行政院網站。

提案人：邱議瑩 陳明文 簡肇棟

- (三) 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科技顧問組、國土安全辦公室及各聯合服務中心等非法制化單位，未依相關法律及立法院決議編製年度預算，應予檢討改進。並責成行政院應配合101年行政院組織調整作業，盡速釐清機關定位。

提案人：陳明文 簡肇棟 邱議瑩

- (四) 現行災害防救法雖給予行政院設立災害防救辦公室法源，但對於地方災害防救人力、經費之協助，仍無明顯幫助。有鑑於台塑六輕及南亞大火經驗，中央與地方救災仍有不協調之處，行政院應責成災害防救辦公室研擬中央與地方救災協調機制。

提案人：陳明文 簡肇棟 邱議瑩

(五) 第5目「科技發展研究諮詢」第2節「科技研究發展企劃」編列「非全時租用公務車1部26萬元」。其名目雖稱非全時租用，但每月租金高達2萬餘元，幾乎等同於全時租用。且5年租金等同購買一部公務車輛費用，相較同級公務車輛使用年限至少8年，顯見長時間租用車輛不具經濟效益，行政院應重新檢討公務車輛需求。

提案人：簡肇棟 陳明文 邱議瑩

本項另有委員提案1案，交付表決：

行政院為公民投票法之主管機關，下設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該會長期以來對於公民投票提案進行實質審議，顯不符合民主精神，且充滿爭議，嚴重違反我國憲法第2條主權屬於國民全體之意旨。99年立法院審查中央政府總預算時決議要求行政院於99年2月底前提出公民投票法修正案，刪除公投審議委員會之設置，還權於民。至今已近1年，尚未有具體結果，爰擬提案譴責，並要求行政院落實立法院決議。

提案人：陳明文 簡肇棟 邱議瑩

表決結果：在場委員6人（含主席），贊成者2人，反對者3人。  
。贊成者少數，不通過。

貳、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相關資料，請行政院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

參、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收支部分審查完竣，函復財政委員會處理。

### 10月20日（星期三）

一、審查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營建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主管收支部分。

二、審查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

表—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營建建設基金」收支部分。

- 三、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收支部分。
- 四、內政部函為 99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之決議,該部營建署第 1 目「營建業務」中「建築風貌環境整建示範計畫」預算 5 億元,凍結五分之一案。
- 五、內政部函為 99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之決議,該部營建署第 1 目「營建業務」第 2 節「都市及工業區更新」編列「獎補助費」,其中「補助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及台灣省各縣市政府辦理都市更新關聯性工程」2 億 8,0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案。
- 六、內政部函為 99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之決議,該部營建署第 2 目「道路建設及養護」第 1 節「優質生活設施」125 億 7,2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案,審查結果:准予動支。擬具處理報告,提報院會。
- 七、內政部函為 99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之決議,該部營建署第 3 目「下水道建設」中「污水下水道計畫」167 億 4,98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陳明文、邱議瑩、簡肇棟、簡東明、蔣孝嚴、吳育昇、王進士、紀國棟、劉盛良、葉宜津、孔文吉、陳節如、侯彩鳳、曹爾忠、陳福海、黃偉哲、翁金珠、江義雄、高金素梅、郭榮宗提出質詢,分別由內政部部長江宜樺及相關單位主管予以答復。另有委員潘維剛、陳秀卿、廖婉汝、鄭汝芬、張慶忠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內政部另以書面答復。)

決議：

壹、第一案營建署及所屬中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預算、第二案及第三案，另定期審查。

貳、營建署及所屬（不含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建築研究所主管收支部分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72 項 營建署及所屬（不含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440 萬 4,000 元，照列。

第 78 項 建築研究所，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82 項 營建署及所屬（不含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5,322 萬元，照列。

第 88 項 建築研究所原列 2,180 萬 8,000 元，增列第 2 目「使用規費收入」第 2 節「服務費」34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520 萬 8,000 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82 項 營建署及所屬（不含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原列 10 億 5,486 萬 8,000 元，除第 2 目「投資收回」第 1 節「非營業特種基金收回」10 億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其餘均照列。

第 88 項 建築研究所 11 萬 6,000 元，照列。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4 項 營建署及所屬原列 5 億元，係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79 項 營建署及所屬 5 億 8,700 萬元，照列。

第 85 項 建築研究所，無列數。

二、歲出部分

第 7 款 內政部主管

第 2 項 營建署及所屬（不含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原列 164 億 0,838 萬 8,000 元，減列第 3 目「一般行政」項下「營建資訊系統開發管理與維護」中「辦理建築管理資訊深化服務計畫，相關應用軟體開發及智慧化服務系統先期開發」1,000 萬元、第 4 目「營建業務」項下「推動建築許可施工管理及使用維護等工作」之「生態城市綠建築推動方案」中「督導宣導作業費用」38 萬元及「台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中「業務費」150 萬元、第 5 目「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項下「國家重要濕地復育」中「委辦費」1,630 萬元及「辦理『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審查案件，督導作業教育訓練及行銷宣導經費」450 萬元均減列四分之一，計 520 萬元、第 8 目「道路建設及養護」項下「台北都會區快速道路系統整體發展計畫」中「辦理新北市側環快工程建設經費」及「用地取得」1,000 萬元及「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中「業務費」50 萬元，共計減列 2,758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63 億 8,080 萬 8,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2 項：

- (一) 營建署及所屬第 1 目「公園規劃業務」項下分支計畫「督導國家公園建設計畫之推動及宣導」編列「辦理國家公

園環境教育推動計畫經費3,005萬元，較上年度預算1,200萬元，增列1,805萬元，成長達150.42%。又多項內容如「兩岸交流」、「審議規範製作」等與計畫名稱「環境教育」無關，且與各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業務重疊，為撙節支出，爰予凍結1,000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簡肇棟 邱議瑩 陳明文

- (二) 內政部營建署玉山管理處編列「梅山管理站經營管理」業務項目，查因八八風災影響，梅山管理站目前未有營運，爰提案凍結所列業務費320萬4,000元三分之一，待梅山管理站重新營運計劃確定後，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簡肇棟 邱議瑩

- (三) 內政部營建署編列營建業務費「辦理國土、海岸地區及土資場等計畫之研擬審議、規劃管理」項目，共計1億1,181萬8,000元，其中「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10年計畫」、「海岸環境營造計畫」兩項，號稱「愛台十二建設」，惟該2項計畫，前者自民國95年至104年，當時馬總統尚未就任，歸類為其競選政見之「愛台十二建設」，理由牽強。又該2項計畫既編列為連續性計畫，卻沒有針對每年度之預算預計推動事項、預算執行狀況及編列用途進行說明，顯有違預算法之規定。爰提案凍結2項計畫預算共計7,900萬元之二分之一，待營建署詳細說明有關「愛台十二建設」之認定機制，以及連續性計畫之預算用途，過往成果及預算支用狀況，並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簡肇棟 邱議瑩

- (四) 近年各項「容積獎勵」過於浮濫，台北市政府推動「台北好好看」計畫更給予臨時性綠地高達百分之十容積獎勵，以暫時性公園換取永久性容積獎勵，有圖利建商之嫌。且內政部於99年9月30日下令都市更新容積獎勵不受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所載容積上限限制，使得容積獎勵得高於原始都市計畫主要計畫設計之負納量，造成都市計畫之毀壞，使得公共設施成本增加，形成部分人享受容積獎勵，卻要由全民買單之亂象，引發都市計畫學界嚴重批評。爰此，營建署及所屬100年度預算第4目「營建業務」分支計畫「都市計畫法規研擬、案件審議及都市開發建設」預算編列3億2,122萬3,000元，其中業務費4,112萬3,000元，予以凍結三分之一，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議瑩 陳明文 簡肇棟

- (五) 內政部營建署編列都市計畫法規研擬、案件審議及都市開發建設業務費用，其中有關「賡續辦理都市更新推動辦公室及都市更新專業整合機構等經費2,500萬元」。現行都市更新之所以難以推動，關鍵在於住戶整合等問題缺乏公信，若常設都市更新公司或相關整合機構，不失為美意，惟民進黨執政時期，營建署推動相關業務屢遭在野黨質疑，不知政黨輪替後，執政黨是否有政策轉向，推動「公辦都更」之意，應請營建署詳加說明。成立都市更新辦公室或相關專業整合機構茲事體大，爰提案暫時凍結該項預算二分之一，待營建署針對本議題對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及召開公聽會後，經立法院內

政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簡肇棟 邱議瑩

(六) 鑒於內政部營建署辦理「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預算經費多屬補助地方政府計畫，而近年度執行率確實欠佳，多數款項留滯地方政府帳戶未支用。該計畫98年度對地方政府補助款預算截至當年底執行率僅52.56%、截至99年8月底亦僅達64.74%；99年度地方補助款預算截至8月底止之執行率亦僅達17.36%！實有浪費公帑之嫌。

	99年度預算			100年度預算
縣市政府	預算數	截至99年8月實支數	執行率(%)	
台北市政府	100,000	10,685	10.69%	280,000 (直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120,000	8,717	7.26%	
臺灣省及福建省各縣市	1,640,100	303,578	18.5%	1,186,400
合計	1,860,100	322,990	17.36%	1,466,400

基於國家財政困難，為有效擲節開支、共體時艱，爰提案營建署100年度預算「台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計畫項下「獎補助費」計14億6,640萬元，凍結三分之一，計4億8,880萬元，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簡肇棟 蔣孝嚴 王進士 高金素梅  
簡東明 邱議瑩 吳育昇 陳福海

(七) 營建署及所屬預算第4目「營建業務」分支計畫項下「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示範計畫」100年度編列7,000萬元。經查我國海岸線人工化情形嚴重，自然海岸景觀日漸流失，台東縣政府違法將杉原灣海岸BOT進行開發，內政

部卻束手無策，放任海岸景觀、生態遭破壞。特提案凍結上開預算四分之一，並俟內政部提出檢討報告，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議瑩 陳明文 簡肇棟

- (八) 為提升行動不便者生活休閒權益，營建署國家公園經營管理業務100年度編列20億5,502萬9,000元，請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各國家公園「無障礙環境檢覈」相關書面資料。

提案人：邱議瑩 陳明文 簡肇棟 陳節如

- (九) 台灣20世紀暖化速率為全球平均值2倍，且都市過度開發及因排熱增加之空調耗能，均對國土暖化產生加乘作用，造成都市熱島效應節節上升，已為當今重要課題。同時台灣人口密度高居全球第2，且7成以上人口集中都市，都市土地過度開發，綠地面積偏低，且不透水率達9成，居住環境品質每下愈況，亟待謀求改善。為符合環境保護及節能減碳政策，公共建設綠色內涵之比例應不低於預算20%，其中屬於國家公園、國家風景區及農村再生部分，應不低於預算25%。

提案人：王進士 簡東明 蔣孝嚴

連署人：高金素梅

- (十) 內政部營建署因應組織改造工程，未來將有多項業務分屬其他部門，而本屬營建業務項目之城鄉分署、都市計畫組、中部辦公室、綜合組業務皆有重疊，亦為施政推動之重大問題。未來有關國土規劃與區域規劃將為施政重點，部門業務若大量重疊，將導致疏漏。爰提案要求內政部營建署就組織改造後之業管事項明確區隔、規劃

與整併。

提案人：陳明文 簡肇棟 邱議瑩

- (十一)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分署定位未明，仍屬非法制化機關。其業務與署內其他部門略有重疊之處，而有關未來之國土規劃業務，若由非法制化機關所掌管，亦有不當之處，爰提案要求營建署城鄉分署之法制化作業，應配合營建業務之組織調整隨同變化。

提案人：陳明文 簡肇棟 邱議瑩

- (十二) 內政部營建署所轄道路工程組將於民國101年組織整併後列入交通建設部所轄範圍。由於組織改造茲事體大，相關業務不宜延宕，爰提案要求期程逾101年之相關規劃，應予先行規劃後續執行之標準作業流程，避免業務延宕，損及民眾權益。

提案人：陳明文 簡肇棟 邱議瑩

- (十三) 有關污水下水道處理率之計算方式係依據91年度「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相關參數及計算公式座談會」共識，計算各縣市戶數係依各縣市戶政資料總人口除以假設每戶4人而得。惟各縣市工商發展情況不一，以台北市為例，每戶人口僅2口餘，致使該市污水處理率依公式計算，出現超過100%之爆錶數據，令人瞠目結舌。營建署宜應儘快修訂計算公式，以利客觀正確地檢視整體政策之規劃合宜性與執行成效度，亦作為後續補助地方興建之客觀評估基準。

提案人：簡肇棟 邱議瑩 陳明文

- (十四) 查玉山國家公園本年度編列公共建設及設施費5,450萬元，其中瓦拉米至大水窟步道及據點改善工程經費編

列350萬元，但其中「據點改善」定位未明。查該區域為玉山國家公園步道區域中唯一未設簡易避難山屋區段，爰提案建議營建署玉管處針對避難山屋興建之必要性與環境影響進行評估，考慮山友安全與自然環境衝擊之權衡後再行施工。

提案人：陳明文 簡肇棟 邱議瑩

(十五) 行政院94年5月24日起實施「整體住宅政策」與「整合住宅資源補貼實施方案」，在建立「公平正義的住宅補貼制度」政策目標下，停止提撥無排富條款的優惠房貸。但國民黨執政後卻打破「整體住宅政策」立意，在部分地區房價過高恐有泡沫化疑慮時，於97年9月11日行政院會通過「因應景氣振興經濟方案」之「增撥新台幣2,000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及98年4月14日核定續辦「增撥新台幣2,000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總額度4,000億元，上開貸款未設定申貸者經濟限制與各地申貸件數，形同政府用全體納稅人的資源補貼特定產業，補貼富人投資房市炒作，使房價進一步飆漲，反而不利弱勢者購屋加大貧富差距，變相剝削窮人。

且政府提撥之優惠購屋貸款利息補貼年限高達20年或30年，涉及跨年期政府預算編列與整體國家資源配置之衡平性。特提案要求未經立法院同意，不得辦理以振興景氣為目的或未設定合理經濟條件限制之跨年期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提案人：邱議瑩 簡肇棟 陳明文

(十六) 營建署及所屬100年度第4目「營建業務」分支計畫「

振興建築投資業減輕購屋者利息負擔」及「營建建設基金-住宅基金」項下均編列預算作為購屋者利息貸款補貼或租金補貼，卻因執行年度或計畫之不同，而分列於公務與特種基金預算中，難以監督整體住宅補貼政策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各項住宅補貼預算編列情形自101年提出專案報告，以利立法院監督政府住宅補貼政策之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提案人：邱議瑩 簡肇棟 陳明文

- (十七) 現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對於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項目僅限於「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2大項，日前國道三號順向坡走山事件，引發國人對於山坡地住宅社區安全之疑慮，然現行檢查簽證項目未能包括山坡地住宅安全及建築物結構強度等各項問題。內政部應檢討修正上開辦法，完備公共安全檢查簽證項目，建立強制安全檢測機制，以保障人民生存權及財產權。

提案人：簡肇棟 邱議瑩 陳明文 吳育昇

- (十八) 內政部營建署編列「台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對地方政府幫助甚大，惟地方政府普遍認為，該項評選機制不夠透明，且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共同競爭該項預算，不甚妥當。爰提案要求營建署評選機制應更為公開透明，並應檢討相關支出與預算分配模式，並至立法院進行專案報告，以昭公信。

提案人：陳明文 簡肇棟 邱議瑩

- (十九) 營建署轄下國家公園預算編列，業務費事項說明不清。其中部分含有人事外包費用，爰提案要求相關單位

，人事外包支出若列入業務費，應另行標載預算運用情形，載明承攬方式、支出內容、人事聘用計畫以及得標廠商等等。

提案人：陳明文 簡肇棟 邱議瑩

(二十) 查營建署轄下墾丁國家公園委託研究浮濫，98年度決算甚至出現決算大於預算事項，不符民眾對政府撙節支出之期待，亦有違預算支用之原則，應予改進。

提案人：陳明文 簡肇棟 邱議瑩

(二十一) 為因應後五都時期區域均衡發展，爰請營建署城鄉分署比照「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精神，擬定「雲嘉永續發展綱要計畫」相關投資計畫，以照顧雲嘉經濟弱勢地區城鄉發展。

提案人：陳明文 簡肇棟 邱議瑩

(二十二) 依據行政院之指示，營建署應儘速接手故宮南院主體建築工程施作。爰請營建署立即辦理建築團隊評選及PCM招標作業，以利民國104年順利啟用，並隨即擬定相關工程計畫，以利工程推動。

提案人：陳明文 邱議瑩 簡肇棟

本項另有委員提案1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 1. 金門於終止戰地政務、開放觀光後，經營建署邀集相關單位及學者專家評估建議規劃將金門部分區域劃定為「國家戰役紀念公園」，以妥善保存維護金門的人文史蹟及自然地景，全案經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第29次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送行政院，並於84年5月18日行政院2431次院會核定通過成立「金門國家公園」。

2. 但是金門國家公園成立過程完全沒有尊重地方居民意見，審議委員會只有官員與學者，且受限於國家財政狀況，金門國家公園範圍內約26%的私人土地尚未徵收，但私有地上的自宅修繕與重建卻都還要經過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同意，又例如全長僅1214公尺的馬山聯外道路，僅因部分路段位於國家公園範圍內而歷時4年才完工。營建署屢屢承諾將增加金門國家公園的員額與建設預算，協助發展金門，但不僅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預算員額多年來都僅達編制員額的50%，而且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民國100年的預算更較前年度大幅減少50%，諸多不合理的作為已經讓金門鄉親對國家公園失去信任。霸佔土地卻又不建設、還有重重管制措施影響地方發展與人民生計，完全漠視鄉親的權利。再加上民國101年行政院組織再造後國家公園業務不再由營建署負責，由此可見，營建署對於國家公園已是無心建設。

3. 本席已多次要求營建署與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增加預算與人力、減少管制措施」，結果營建署都視若無睹。爰此，為督促營建署正視金門鄉親心聲，建議凍結金管處100年度編列預算的50%，待營建署提出「縮小金門國家公園範圍的計畫與期程」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進士 陳福海

連署人：簡東明 邱議瑩 簡肇棟 高金素梅

本項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一) 為加強維護國家公園之環境與落實生態保育工作，營建署所屬之墾丁、玉山、陽明山、太魯閣、雪霸、金門、海洋、以及台江等 8 個國家公園，有交通及運輸設備之

計畫者，應優先購置具環保及節能省碳之交通工具（如腳踏車、電動車、油電混合車等）；而發電設備亦應以乾淨能源為優先選擇（如太陽能）。

提案人：蔣孝嚴 簡東明

連署人：王進士

第 8 項 建築研究所原列 4 億 6,437 萬 7,000 元，減列第 2 目「建築研究業務」項下「派員赴大陸計畫」2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 億 6,412 萬 7,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一）建築研究所 100 年度預算第 2 目「建築研究業務」其中分支計畫「環境控制」編列「生態城市綠建築推動方案-補助其他中央機關經費 1 億 985 萬元」；而營建署補助地方政府推動綠建築工作經費僅 2,540 萬元，內政部補助中央機關預算數高達補助地方政府之 4 倍。預算應著重補助資源貧乏、財政困窘之地方政府，其他中央機關宜自行編列預算，不應仰賴建築研究所之補助，故 1 億 985 萬元，凍結上開預算二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議瑩 簡肇棟 陳明文

（二）建築研究所 96-99 年度執行 4 年期計畫「建築產業技術發展中程綱要計畫」，技術創新僅獲得專利 1 件，且產業經濟效益偏低，民間合作意願缺缺。今年度該所新增「建築先進技術創新開發與推廣應用計畫」4,443 萬 4,000 元，內容於上述中程綱要計畫相似，然未提及前述計畫之檢討與修正，無法瞭解今年新增計畫之預期目標。故凍結第 2 目「建築研究業務」編列「建築先進技術創新開發與推廣應用計畫」三分之一經費，俟向立法

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簡肇棟 邱議瑩 陳明文

- (三) 內政部所屬建築研究所辦理有關綠建築及綠建材證書及標章作業，經查係經由內政部評選，未依公開招標方式委任適當機關辦理該項業務，於法顯有不妥。爰提案要求建築研究所提出 2005-2010 年該項業務承攬機構，並說明評選方式以及評定機構之費用、收入，未納入政府預算之原因，以昭公信。

提案人：陳明文 簡肇棟 邱議瑩

- (四)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所轄實驗機構，其中有關防火、風雨風洞、材料及性能實驗中心等，接受各界委託進行各項業務，頗受好評。唯其業務所屬乃為建築研究所主要收入來源，轄下各實驗室卻無法制化，不僅對於專業人員有所不公，亦對該所權威性有所減損，爰提案要求內政部儘速研究法制化作業，以昭公信。

提案人：陳明文 邱議瑩 簡肇棟

本項另有委員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 (一) 查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聘用人員及人力派遣員額等非正式人力超過預算員額逾半數，與行政院自訂 5%標準差距甚大。爰提案凍結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 20%，待建築研究所提出具體人員規劃，使用派遣人力及勞務外包制度原因說明，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邱議瑩 簡肇棟

參、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相關資料，請內政部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

肆、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營建署及所屬（不含墾丁國

- 家公園管理處)、建築研究所收支部分審查完竣,函復財政委員會處理。
- 伍、內政部函為 99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之決議,該部營建署第 1 目「營建業務」中「建築風貌環境整建示範計畫」預算 5 億元,凍結五分之一案,審查結果:准予動支。擬具處理報告,提報院會。
- 陸、內政部函為 99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之決議,該部營建署第 1 目「營建業務」第 2 節「都市及工業區更新」編列「獎補助費」,其中「補助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及台灣省各縣市政府辦理都市更新關聯性工程」2 億 8,0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案,審查結果:准予動支。擬具處理報告,提報院會。
- 柒、內政部函為 99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之決議,該部營建署第 2 目「道路建設及養護」第 1 節「優質生活設施」125 億 7,2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案,審查結果:准予動支。擬具處理報告,提報院會。
- 捌、內政部函為 99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之決議,該部營建署第 3 目「下水道建設」中「污水下水道計畫」167 億 4,98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案,審查結果:准予動支。擬具處理報告,提報院會。

### 10 月 21 日(星期四)

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主管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本次會議有委員簡肇棟、邱議瑩、吳育昇、高金素梅、陳明文、孔文吉、紀國棟、簡東明、賴坤成、蔣孝嚴、郭榮宗提出質詢,分別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王進旺及相關單位主管予以

答復。另有委員潘維剛、陳秀卿、王進士、張慶忠、陳亭妃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另以書面答復。)

決議：

壹、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主管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201 項 海岸巡防署 62 萬元，照列。

第 202 項 海洋巡防總局 500 萬元，照列。

第 203 項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458 萬 2,000 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216 項 海岸巡防署 5 萬元，照列。

第 217 項 海洋巡防總局 2,000 元，照列。

第 218 項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7 萬 4,000 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210 項 海岸巡防署 31 萬 8,000 元，照列。

第 211 項 海洋巡防總局 417 萬 1,000 元，照列。

第 212 項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258 萬 7,000 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207 項 海岸巡防署，無列數。

第 208 項 海洋巡防總局，無列數。

第 209 項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無列數。

二、歲出部分

第 24 款 海岸巡防署主管

第 1 項 海岸巡防署原列 10 億 3,290 萬 5,000 元，減列「派員出國計畫」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

列，改列為 10 億 3,270 萬 5,000 元。

第 2 項 海洋巡防總局 67 億 7,371 萬 3,000 元，照列。

第 3 項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原列 61 億 6,896 萬元，減列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1 億 6,796 萬元。

貳、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相關資料，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以書面答復。

參、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主管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審查完竣，函復財政委員會處理。

散會